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5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0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 (三)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四)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 (五)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六)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七)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八)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五、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經系主任確認，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